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一、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二、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 14:00；

2、网投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1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序号	议程内容
一	董事长罗庆红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审议提案
1	关于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	参会股东代表发表意见
四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五	投票表决、统计（现场+网络）
六	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会决议
八	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会议结束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以及公司规范管理的需要，结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依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增加公司党组织的相关内容

1、现行《章程》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建议修改为：“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共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党内有关法规、文件，制订本章程。”

2、增加一条作为公司《章程》的第十二条：“公司根据《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务工作及活动经费纳入公司年度预算。”

增加上述条款后，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的编号变更为第十三条，后续各条编号依次调整。

3、现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建议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公司重大事项，总经理办公会在报董事会决定前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4、在现行《章程》第七章之后，增加一章“党的建设”作为第八章及其所含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现行《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的编号变更为第九章，后续各章、各条的编号依次调整。

增加的第八章具体内容为：“**第八章 党的建设**”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设专职机构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专职机构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 （五）对公司拟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需要公司党委在公司董事会或者经营层决策前提出意见（或建议）的重大事项范围，由公司经营层与公司党委协商确定，并制定专项实施办法。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二部分、增加累计投票制的规定

现行章程第八十九条内容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目前暂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建议修改为：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两名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但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应当不少于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待选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别属于一项提案，由股东分别实施累计投票。

股东投票时，应遵循如下投票方式：

1、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仅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2、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3、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4、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